

职业性健康监护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Problems and solution in occupational health surveillance

黄昭维, 唐玉樵, 刘江凤

HUANG Zhao-wei, TANG Yu-qiao, LIU Jiang-feng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院, 重庆 400060)

摘要: 系统地分析了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存在的问题, 配合职业病防治法的宣传, 提出加强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的意见和设想。

关键词: 职业卫生; 职业性健康监护; 建议

中图分类号: R13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3)06-0377-02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颁布, 我国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将逐步走上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道路, 在实际工作中, 这项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为此, 本文就这些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解决办法, 以供参考。

1 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占有重要位置

《职业病防治法》第 32 条明确规定“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同时还规定: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将给予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资质认证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 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外, 还要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从中不难看出, 健康监护工作具有很强的专业性, 与普通的身体检查有很大的区别, 因此搞好职业性健康监护, 是保护劳动者减少或免受职业性有害因素对健康影响的重要措施, 是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环节^[1,2]。

2 目前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存在的问题

2.1 管理体制不顺是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正常开展的主要障碍

目前, 有的地区把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纳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有的省、市把职业病防治专业机构单立, 把这项工作归口到职防院专业管理; 有的省、市疾病控制机构和职业病防治专业机构同时存在, 二者在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上都具有相同职能。疾病控制机构属于综合性公共卫生机构, 全面负责公共卫生和卫生防疫等各项工作, 职业卫生及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在人员配备和工作安排中所占的比重明显低于其他工作, 使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摆不上重要的议事日程; 而在疾控与职防机构都具有相同职能的情况下, 功能交叉和重叠现象又时常发生。这样的机构设置对《职业病防治法》

的宣传、贯彻和实施十分不利。

2.2 企业构成复杂, 经济效益参差不齐, 直接影响了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计划经济年代, 职业卫生专业机构重点管理国有大中型企业。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 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业不断出现。一些职业危害严重的国有企业, 因经济效益差, 企业领导把企业的生存摆到了第一位, 多数不能按要求进行定期职业性健康监护。这类企业在西部地区占有相当大的比例, 是目前开展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的难点之一。此外, 个体经济企业、乡镇企业及流动就业者的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在国内大部分地区都还处于起步阶段, 部分地区处于空白状态, 这项工作职业卫生专业卫生服务机构目前乃至今后一段时间内职业卫生工作的重点。

2.3 专业机构技术力量薄弱, 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达不到应有水平

在一些地区, 服务单位开展的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未按职业病分类标准设置检查项目; 不能进行毒物分析, 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 检查结束后, 没有完整的资料或根本不能提供完整资料等现象时有发生。一些综合性医疗机构为争取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也参与这类检查, 直接影响了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究其原因, 一方面是管理不严, 未按《职业病防治法》要求去做; 另一方面是专业机构技术力量差, 不具备健康监护工作条件。这个问题在西部地区尤为突出, 设备和专业技术水平相对落后, 监护工作很难普遍达到应有水平。

2.4 行业内职业卫生工作明显退步

在计划经济时期, 职业卫生工作有很大一部分为行业内管理, 如化工、煤炭、冶金、兵工等行业中, 设有监护机构, 职业卫生工作管理得比较好。随着经济成分的改变, 行业内专业主管部门多被取消, 行业内的职业卫生管理体系逐渐减弱和消失。在大企业的基础上派生出许多产品结构近似的小企业, 大企业的有毒有害工种也随之转嫁给了这些小企业。这类小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其运作方式不受大企业管理体制的约束, 从而增加了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专业机构的管理难度, 无形中使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出现退步。以重庆化工系统为例, 在近 300 家具有一定规模的化工企业中, 80% 的企业在近 5 年内未进行职业性健康体检, 急、慢性职业中毒事故时有发生。出现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发展超前,

收稿日期: 2002-04-15; 修回日期: 2002-05-15

作者简介: 黄昭维 (1951—), 男, 重庆市人, 副主任医师, 主要从事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工作。

而与经济发展相配套的一些管理措施滞后。随着《职业病防治法》的实施和政府相关部门管理力度的加强,相信这种情况会逐渐得到改善。

2.5 职业性健康监护资料管理不规范

职业性健康监护所获得的资料是工人的健康档案。对某一个具体的就业者来说,它可直接观察了解到职业病或其他综合性疾病的发生发展过程,对已患职业病的患者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起着十分关键的作用。对健康监护资料总体进行收集、分析,可从中找出职业病的发病规律,为政府决策及制定相关职业病的标准等提供重要的依据和参考。《职业病防治法》对健康档案的管理也有明确的规定。但目前在许多企业中,却找不到工人的健康档案,其原因有三:一是工人根本就没有进行过体检;二是对工人的体检是走过场的草台班子检查,资料没有实际意义,单位不愿意收集;第三是最重要的,就是整体没有形成一种制度。上级主管部门从不监督检查,加上相关人员调换、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等因素,致使企业一直未把健康档案的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部分中小型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个体企业及乡镇企业中,企业法人几乎没有职工健康档案这一概念。

3 建议

3.1 加强《职业病防治法》的宣传

通过多种形式加大职业病防治法的宣传力度,要让企业负责人和就业者充分认识到《职业病防治法》所规定的各自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随着《职业病防治法》配套法规的逐步完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要大力强化卫生监督力度,把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纳入对企业考核的主要内容。重庆市政府在这方面作了一些尝试,即在对工业企业 50 强的评选中,加入了企业开展职业卫生工作情况的考核内容,如企业职工卫生工作开展不好,将被取消评选资格,这一办法值得推广。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分清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专业服务机构之间的职责以及上下级间工作范围的划分,使其各司其职。卫生监督机构应对辖区内企业有计划地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

3.2 完善和健全职业性健康监护网络

在卫生行政部门所属的主渠道范围内,要明确上下级职业卫生专业机构间的技术指导关系。作为省、市一级的职业卫生专业机构有责任对区县一级卫生防病机构的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定期进行业务考核;对下一级机构

所从事的职业性监护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督促下一级机构积极开展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下级机构在所从事的工作中遇到的技术性困难,上一级机构应帮助解决^[3]。

3.3 实施资质认证,强化专业服务市场准入制度

卫生行政部门在进行资质认证时要严格把关,对认证机构多少的确定可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以能完成职业卫生各项工作即可,不宜过多、过滥;尤其对行业内机构的认证应严格按相关法规和要求进行考核,行业内的专业人员在资格认证前应接受正规培训。未获资质认证的任何机构不得从事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

3.4 加强行业内队伍建设

搞好职业卫生工作,不能仅靠卫生行政部门所属的各专业机构,加强行业内专业队伍建设十分重要。行业内专业人员经过培训获得专业资格后,对所从事的工作范围应进行界定,如环境监测,档案管理,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的上岗前、工作中和离岗时的体检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沟通、协调工作等。卫生行政部门及所属专业服务机构应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管,并定期对所从事的工作进行抽查,多次抽查不合格者应取消资格,以保证工作的有序开展,促进职业卫生网络的形成。

3.5 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密切配合,强化工伤社会保险

随着工伤保险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对接触有毒有害作业人员开展加入工伤保险的宣传,对已加入工伤保险的企业和人员拟出对接触有毒有害作业人员定期健康监护计划。对未加入工伤保险的企业,配合卫生监督部门开展监护工作。

3.6 加强健康档案资料管理

在企业按《职业病防治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加强健康档案管理的同时,应考虑在卫生服务机构中对所获资料进行电脑录入管理,实行双重保管。职业卫生专业服务机构资料要按职业病报告办法的要求上报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职业卫生专业服务机构亦应随时对管辖范围内的企业所保存的职工健康档案进行检查和抽查。

参考文献:

- [1] 姚玉春. 职业性健康监护 [M]. 沈阳: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4. 1-5.
- [2] 王彩兰. 现代劳动卫生学 [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4. 1-7.
- [3] 李朝林. 贯彻职业病防治法, 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J]. 环境与职业医学, 2002, 19 (1): 8-9.

防治职业病, 保护劳动者健康